

基本館藏

189903

蘇聯國家與法權史

第二分冊



東北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
理論及歷史

教研組

長春 一九五四年

目錄

第九章 實現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第一節 蘇維埃制度的創立

第二節 爲鞏固蘇維埃政權而奮鬥

一、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創立

二、蘇聯經濟的建設與組織法現的形成

三、關於勞動的最初的立法文件

四、家庭與婚姻的立法

第三節 第一個蘇維埃憲法

第十章 外國武裝干涉和內戰時期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第一節 對抗外國侵略者和白衛軍隊底衛國戰爭

第二節 蘇維埃共和國的軍事同盟

第三節 蘇維埃憲法底局部修正

第四節 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底改造及法權底進一步發展

一、國有化工業管理底合法組織形式.....六〇

二、糧食的統制.....六二

三、經濟的集體形式的法律規定.....六二

四、私人間流通進一步的收縮.....六四

五、普遍的勞動義務和一九一八年的勞動法典.....六六

六、用刑法同犯罪作鬭爭.....六八

七、法院和程序的問題.....七一

第十一章 在過渡時期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中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底實行.....八三

第二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底組成.....八八

一、各蘇維埃共和國間經濟上和外交上的聯盟.....八八

二、南高加索聯邦底構成.....八九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組成底原因.....九一

四、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九四

五、在中亞細亞民族——國家的劃界.....一〇一

第三節 蘇維埃底活躍.....一〇四

第四節 立法的改建……

一〇七

一、「蘇俄所承認的基本私有財產權底宣言」和蘇俄民法法典……

一〇七

二、以後的民事立法……

一〇〇

三、新的勞動法典……

一一三

四、土地立法的法典編纂……

一六

五、關於合作社底立法……

一九

六、一九二二年的蘇俄刑法典……

二一

七、蘇聯底第一個刑事立法……

二四

八、蘇俄司法機關的改造……

二七

九、根據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而成立的蘇聯最高法院……

三一

十、一九三四年的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的法院組織綱要……

三二

十一、程序法的發展……

三三

第十二章 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中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第一節 這一時期底一般特徵……

四一

一、國家工業化……

四一

二、農業集體化的方針……

四二

三、階級鬥爭的尖銳化

一四六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機關進一步的鞏固

一四七

第三節

劃分區域底實行

一五二

第四節

司法體系上的變更

一五三

第五節

民法、勞動法和刑法底發展

一五五

一、民 法

一五五

二、在勞動關係範圍內的立法設施

一五九

三、刑事立法

一六一

第六節

婚姻法和家庭法上的基本變更

一六三

第十三章

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全面進攻及勝利

一六九

一、由限制富農份子的政策過渡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

一六九

二、蘇維埃政權對集體農莊制度的援助

一七一

三、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完成

一七五

四、實行兒童普遍的初級義務教育

一七五

第二節

由於農業集體化而改建國家機關

一七六

一、蘇維埃——黨的總路線的傳導者

一七六

二、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論蘇維埃機關的改建

一七七

第三節 勞動底法律調整

一七九

第四節 社會主義法制底新任務

一八一

第五節 蘇聯檢察機關底組織

一八六

第六節 這一時期底民法立法

一八七

第十四章

在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實行新憲法時期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第一節 工業和農業進一步的高漲

一九四

第二節 蘇聯新憲法底通過

一九八

第三節 國家機關根據斯大林憲法之改組

二〇七

一、各級蘇維埃底改組

二〇七

二、蘇維埃管理底發展

二一〇

三、鞏固司法機關的組織

二一四

第四節 立法底進一步的發展

二一五

一、民事法規方面的立法

二一五

二、勞動的立法

二一五

三、婚姻家屬法上的變更

二一〇

四、刑 法

二一一

第十五章

偉大衛國戰爭期間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第一節

蘇聯的偉大衛國戰爭

二一六

第二節

戰爭時期的國家管理

二一六

第三節

在戰爭民事、勞動及家庭各法的發展

二一九

一、民法中的變更

二一九

二、關於勞動的立法

二四二

三、家庭法的發展

二四五

第四節

蘇聯進入和平發展的時期

二四六

第九章 實現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的蘇維埃

國家與法權（一九一七年十月——一九一八年）

第一節 蘇維埃制度的創立

在一九一七年歷史性的十月時期，由布爾什維克黨所領導的。並擁有佔農民人口絕大多數的貧農爲自己的同盟者的我國工人階級，發動了武裝起義，實行了社會主義革命。並掌握了國家政權。布爾什維克「……將各種各樣的革命運動，即爭取和平的一般民主運動，奪取地主土地的農民民主運動。被壓迫民族力求民族平權的民族解放運動，以及無產階級推翻資產階級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運動」。巧妙地聯合成了一個總的革命巨流（聯共黨史。「一九三八年中文版，二六三頁）。因此決定了俄羅斯資本主義的命運。兩個最偉大的革命領袖——列寧、斯大林、引導黨和工人階級進行了社會主義革命，鼓舞了並組織了革命的勝利。

就在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七日）武裝起義的第一天，列寧在彼得堡工兵蘇維埃代表會議上發表演說時說：

「同志們！布爾什維克黨曾經經常提到其必要性的工農革命現在已經實現了。」

這個工農革命有何種意義呢？這種大變革的意義，首先是在於我們將要有一個蘇維埃政府有我們自己的政權機關而無任何資產階級參加其間，被壓迫的群眾自己將會建立起政權舊的國家機關將被根本摧毀，而建起一個以蘇維埃制度爲代表的新的管理機關。

從此以後，俄羅斯歷史上便開始了一個新的時期，而目前的第三次俄國革命最後是必定要引向社會主義的勝利的」（列寧全集第二十二卷第四頁）。

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是社會主義革命，無論在蘇維埃制度底創立上，無論在蘇俄之擺脫帝國主義戰爭的革命出路上，以及在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上，都已很明顯地表露了這個革命的特質。十月革命應同時解決許多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務。而它已經完全地並徹底地把它們解決了。當時曾廢除了地主的土地佔有權。摧毀了等級制度的殘餘，（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廿三日）所頒布的關於廢除等級和官吏品級的法令（法令彙編一九一七年第三號第三條））。消滅了民族的限制和婦女的不平權，廢止了宗教信仰的限制，實行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見人民委員會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五日）頒佈的法令（法令彙編一九一八年第十八號法令第二六三條）），這樣，過去在俄羅斯存在過的許多封建農奴制度「已被清除淨盡」了（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二十五頁）。斯大林同志說：

「無產階級專政底最大成績之一，就是它把資產階級革命徹底完成了，並把中世紀一切污垢都盡行剷除了。這對於鄉村是有重要意義的，並且真正是有決定意義的。不如此，就不能實行把農民戰爭與無產階級革命匯合起來，如馬克思還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就已經說過的那樣。不如此，無產階級革命本身便不能鞏固」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中文版第二三四頁）。

工人階級，把國家政權奪到自己手裡後，應當採取一切方法來確保自己的勝利，來鞏固他們所建立起來的蘇維埃政權。

因此：首先必須摧毀以壓迫和剝削勞動群眾爲目的而建立起來的資產階級國家機關，而創立新的國家機關——無產階級專政的機關。

當時還必須剝奪資產階級和地主在國內的經濟地位，將土地和大工業收歸國有，以創立社會主義建設底必要前提。最後應以社會主義的精神來解決對俄羅斯有特殊意義的民族問題，民族問題若不能獲得公正的和進步的解決，就休想建設新的社會主義國家制度。布爾什維克黨曾委任斯大林同志來領導蘇維埃政權底民族政策。派他擔任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的部長，這個政策的基本原則，曾規定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列寧，斯大林簽字所公佈的「俄國各民族人民權利宣言」裡。

俄羅斯在十月革命以前曾是各民族底監獄，蘇維埃政權自其存在的第一天起就面對着這樣的一個任務：解放我國無數的民族。而它已經完全解決了自己的這個任務。有系統的挑撥一些民族來反對其他民族的政策，是沙皇政府頑固地實行了的。其後資產階級臨時政府亦復如是。而現在則代以俄國各民族人民權利宣言上所說的，「俄羅斯民族自願的、誠意的聯合政策」。（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初期。尙未能獲得一個固定形式能够把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已經確立了它自己的蘇維埃民族國家底一切民族組成聯合國家。這種原因，一方面是以前被壓迫民族的勞動羣衆，覺得他們自己已是獨立的具有社會價值的民族了，便最先把自已的一切注意力都集中在創立自己的蘇維埃國家

上，而另一方面，外來侵襲的威脅並不是那樣的現實，以致非迫令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有結合成爲聯邦底必要）。

蘇維埃政權，以下列原則，作爲它的民族政策的基礎：一、俄國各民族均享有平等與主權，二、俄國各民族均有自由自決以至分立而建立獨立國家之權。三、廢除任何一切民族與民族宗教的特權和限制。四、少數民族以及居住俄國境內的各人種集團均得自由發展。

沙皇政權向俄國邊區移徙殖民者，驅使土著居民遷到最惡劣的地區，限制了並往往封閉了地方文化教育機關，毀滅了民族的國家，因此就使土著人民，對一切俄國人都發生了很深的猜忌。這種政策的結果，很快的就表現了出來：邊區地方的經濟、政治、文化、較諸俄國中央地區落後遠甚。

所有這些很快的。徹底地進行了改變。與這些有關係的任務，就在於組織廣泛的學校和教育機關網以提高落後民族的文化水平。用邊區民族本地語言展開蘇維埃政策的宣傳，誘導一切民族的勞動群眾參加蘇維埃國家的建設，並給與他們一切援助，以便能由擁護蘇維埃政權的，而與當地居民接近的人們，來建立自己的蘇維埃，廢除妨礙民族由中世紀殘存舊習中解放出來並走向獨立發展的道路上一切限制。解決了這一需要很大努力的任務，就是在蘇俄體系內聯合各民族的事業中，在蘇俄與其他獨立蘇維埃共和國構成國家聯盟的事業中消除了一個最嚴重的困難。還有一個極重要的任務，就是退出帝國主義戰爭，這個任務順利的完成，關係到蘇維埃政權底鞏固。十月社會主義大革命以後最初的幾個星期和幾個月便實行了所有這些措施。

十月革命的深遠和規模，是人類史上所有以前任何一次革命所不能比擬的。這是真正的人民革命，不僅就它的動力而言，即以它適合工人農民和勞動知識階層的切身利益來看，亦復如此。它不僅在俄國歷史上掀開了新的一頁，同

時在世界歷史上也開始了一個新時代——無產階級革命的時代。它把全世界劃分為兩個體系。資本主義體系和社會主義體系。

十月革命，實際上解決了克服我國常年的落後性和在社會主義基礎上改造社會生活的任務。十月革命勝利結果所產生底新的蘇維埃制度解放了人民的力量，大大提高了工人，農民和勞動知識階層各種生活範圍上的創造性，爲在人民群眾中發展民族才智，和一般人的能力而創造了最豐富的條件。

俄國人民歷史性的偉大功績，就在於它在全世界歷史上首先創立了蘇維埃政權。它把全世界分成兩個體系——資本主義體系和社會主義體系。

第二節 爲鞏固蘇維埃政權而奮鬥

一、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創立

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 第二次全俄工兵蘇維埃代表大會，在十月革命的開展上和創造蘇維埃國家和法權上，起了很重大的作用，它是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布爾什維克黨中央委員會和彼得格勒蘇維埃的所在地斯莫爾尼召開的。當時彼得格勒的勝利起義已達最高潮，首都的政權事實上已握在彼得格勒蘇維埃的手中。當然，在布爾什維克黨佔絕大多數的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宣佈了全部政權轉歸蘇維埃掌握。代表大會憑藉着絕大多數工人、兵士和農民意志，憑藉着工人和防軍在彼得格勒所實現了的勝利起義，業已把俄國最高政權掌握到自己手中，

並頒布法令，將一切國家政權。轉歸工農兵代表蘇維埃。

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組成了新的俄羅斯政府——以列寧為首的人民委員會。斯大林是人民委員會中列寧的實際助手。

工農政府的組織法令把國家生活各部門的管理付託給委員會（人民委員會）。中央各部門管理機關。必須與工人、農民、士兵水兵，職員等群眾的組織緊密結合，保證將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所公佈的偉大綱領付諸實行。列寧的預言完全地被證實了。在十月革命的前夜列寧在反駁說無產階級不能管理國家機關的論說時，曾說過：

「我們有『奇蹟的方法』，即一舉就能把我們的國家機構增大十倍。這種方法，是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所從未想像過，並且也不可能想像的。這種奇蹟的事業——就是吸收勞動者及貧農，來進行管理國家底日常工作」（列寧文集第廿一卷第二六四頁——二六五頁）。

群眾參加國家管理，自十月革命實現的最初幾天，就已經開始了，這是蘇維埃國家最重要而最典型的特徵之一。第二次全俄工農兵蘇維埃代表大會決定，對於人民委員會活動的監督和任命他們的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這就是一九一七年十月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所創立的國家管理的最高機關。

至於地方政權，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以命令將它移歸地方工農兵代表蘇維埃。但是為了取消革命前的各地方管理機關，並適當地把政權集中在州、省、縣、區的工兵農和僱農代表蘇維埃手中，需要幾個月的時間。內務人民委員在他的「地方自治組織」的文告上指示了省、州、縣的蘇維埃應起這樣的一種作用，使所有地方蘇維埃實際上成為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在文告上說：「……省、州、縣的蘇維埃，奪取一切政府的機關，統轄了各項地方事務，

應當驅使地方蘇維埃掌握地方底管理機關。」（註九：一九一七年法令彙編第十二號一七九條）與上開文告同時頒佈的「蘇維埃的權利與義務」的指令上，使地方蘇維埃負擔對各項地方事務的管理和服務的任務（行政、經濟、財政、與文化教育等），地方蘇維埃，在「管理程序上」，有權「頒行強制性的決議，執行徵發和沒收，科處罰金，封閉反革命的出版機關，實行逮捕或解散積極反抗或企圖推翻蘇維埃政權的社會組織」。

在指令上規定地方蘇維埃，應就其中人員，選出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使其執行蘇維埃的決議，並處理一切地方經常的事務。在指令上並指明。「在革命時期產生的戰時機關——軍事革命委員會應即廢止」。

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十五日）關於俄羅斯共和國聯合機構之決議。規定了地方事務，完全由地方蘇維埃處理。承認上級蘇維埃有權調整下級蘇維埃間相互之關係，並對其分歧之意見加以解決。關於組織國家管理機關和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與蘇維埃政權當前處理民族問題的任務，有密切的關係。要誘導邊區勞動群眾參加革命發展的過程。並將他們提高全蘇維埃政權，若不組織地方行政和地方政權機構等等，實不可能。

蘇維埃政權是這樣產生的，它是「……把各地方蘇維埃統一成爲一個總的國家組織，成爲無產階級這個被壓迫被剝削群眾先鋒隊，這個統治階級的國家組織，即統一爲蘇維埃共和國」（註——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一版，中文版，第六十二頁）。

世界上第一個蘇維埃國家，是由布爾什維克黨，在偉大的列寧，和他最親近的助手斯大林與斯維爾德洛夫領導之下實行建立起來的，勞動人民最偉大的領袖，天才的革命巨匠斯大林積極的參加並領導了十月革命的勝利，以及蘇維埃政權的建立有關係一切決定性的事件。

在列寧，斯大林領導之下，展開了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爲爭取蘇維埃主權而作底鬥爭，與這個鬥爭直接關聯的，就是蘇維埃政權的法令，這些法令旨在摧毀舊的國家機構——摧毀軍隊和他們的將領，摧毀法院和它的機關，摧毀管理機關，摧毀代表地主、資本家意志的資產階級的代議機關（立憲會議、地方自治會、杜馬）等等，並建立蘇維埃國家機構的最重要部份——全俄肅反委員會、紅軍、法院等等。

全俄肅反委員會的成立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人民委員會議聽取了捷爾仁斯基關於肅清反革命份子和怠業者委員會的組織和編制的報告後。議決設置這個委員會，定名爲人民委員會議直轄全俄羅斯肅反清息非常委員會。肅反委員會對於在全俄領域，不問何人，凡有反革命或怠業企圖者，均予檢舉和肅清，將一切反革命或怠業者，交付革命軍事法庭加以制裁，並制定了與其鬥爭的一切方法。

肅反委員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有威力的，最鋒利的工具——是蘇維埃政權的徵治機關。肅反委員會是由大無畏的革命騎士捷爾仁斯基所領導的。

紅軍底組織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人民委員會通過了列寧所寫的組織工、農紅軍的歷史性的命令。當時俄羅斯尚與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處於戰爭狀態。舊有軍隊不足以對抗德意志帝國主義的武裝力量。但德帝國主義者底武裝干涉引起了俄國雄偉的革命高漲。工人階級響應着黨和蘇維埃政府宣告「社會主義祖國在危急中」的警號，加緊實行編制紅軍部隊。年輕的新軍——革命人民軍——隊伍英勇地抗擊全副武裝的德國強盜的攻擊。德國侵略者在納爾瓦和普斯科夫，受到了堅決的回擊。他們進攻彼得格勒的動作被阻止了，回擊德帝國主義軍隊的那天即二月二十三日便成了年輕紅軍底生日（聯共黨史一九三八年中文版第二六七頁）。

蘇維埃法院和蘇維埃程序的創立 十月革命摧毀了一切舊的，資產階級——地主的法律制度和舊的司法機構，並創立了新的，社會主義的法律秩序和新的司法機構。

就在蘇維埃政權勝利底最初幾天，在莫斯科，彼得格勒等處，資本家，地主企圖以武裝力量來顛覆蘇維埃底政權，而在這種企圖失敗以後，又改用其他的方法來鬭爭。剝削者的這種反抗，是用反革命的怠工、陰謀、暴動、恐怖行動、軍事擾亂、間諜、反革命宣傳等各種方式來表現的。所有這些資產階級——地主的反革命者所實行的重大罪行，全是與外國帝國主義底組織取得密切聯繫的。反抗蘇維埃政權的一切措施，亦常由舊社會底腐化份子所組織並完成的竊盜國家財產、投機、搶劫等各種方式來表現。最後勞動階級中被小資產階級心理浸潤了的不自覺份子，去參加各種刑事罪行的，亦屬不鮮，爲了與反抗新蘇維埃體制底一切方式作鬭爭。並調整民事上、行政上、程序上。

以及其他的法律關係，必須創立新的法制，和司法機構，「新政權——斯大林教導我們說——創立新的法制，新的秩序，就是革命的秩序」（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六一頁）。新的蘇維埃法制，當然不能以沙皇制度，和資產階級臨時政府的舊立法作爲基礎。舊的法律和執行這個法律的機構應予廢除，並以新的蘇維埃法律和蘇維埃裁判機構來代替。」

在列寧簽署的人民委員會激動的文告上，號召了革命群眾，進行蘇維埃一切設施，提高革命警覺性，與反革命份子作無情鬭爭，創立機構，以保證對於防止陰謀、暴動、反革命宣傳、搶劫、竊盜投機和其他罪行，採取斷然的處置。（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人民委員會議會頒布了「對以怠工阻撓軍事供應和妨礙締訂和約的資產階級及其代理人作鬭爭」，「與投機活動作鬭爭」，「對中央會議（譯者註：一九一七——一九一九年在烏克蘭與白俄暴

新反動黨應階級民族主義者組織的中央機構：白俄羅斯會議與中央會議。）支持下的喀爾林、科爾尼洛夫、杜多爾等的反革命暴動作圖等」，「繼續立憲民主黨所領導的資產階級反革命暴動」，「逮捕反革命內戰的罪魁」等等，以及其他文告。在這些文告上，不僅包含着一般政治性的指示，且常有關於刑法的具體規定）。

蘇維埃政權這部份措施的執行人，是由革命軍事委員會，武裝赤衛隊，地方蘇維埃來擔任的。蘇維埃政權最初有關刑法問題的法令，側重在號召與反革命作圖等，其中大部份，是一般的指令，必須在革命實踐中具體實行，因此必須組織新的蘇維埃法院，把執行蘇維埃裁判權的任務賦予由工人農民中所選出的革命審判員，於是就這樣實行了。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十二月五日）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上載：「必須廢除現存的司法機關。」因此就把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其各庭、各種名稱的陸海軍法庭，以及商事公斷所一概撤消。復根據上開法令的第三條，廢除了舊有的各級檢察官制度，以及特別律師和普通訴訟代理人的制度。這個法令，把人民群眾革命創造的經驗總結起來，在法律上使在它發表以前事實上所存在的地方法院以及革命法院合法化。

普通法院底創立和發展 每一地方法院，由一個專任審判員和兩個輪值的人民陪審員組織而成。審判員和陪審員，全是用直接的民主的選舉方法選舉出來的。在這種選舉方法沒組織以前，由工農兵代表地方蘇維埃選任。合議審判民刑案件，並由人民陪審員參加的原則，是最主要的民主原則之一。它是在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上規定了的，而延續保存在蘇維埃國家的全部歷史上。

歸地方法院管轄的有刑事案件（如犯罪人應科最重本刑在二年以下者）和民事案件（如訴訟價格不超過三千盧布